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范先生、Viva Future、范女士及Renowned Ventures將持有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0%。

### 控股股東於力高澳門中的權益

####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范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范女士(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力高澳門60%及40%已發行股本。

力高澳門(前稱寶聯澳門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清潔服務。力高澳門較本集團具較小業務規模，其與客戶訂立較少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有兩名相同客戶，即屬於同一集團的客戶X及客戶Y。

本集團與客戶X訂立若干服務協議，當中包括將於澳門提供的服務。有關本集團、力高澳門及客戶X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與力高澳門的關係」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客戶X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附註)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而客戶X於同期向力高澳門貢獻的收益則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客戶Y向本集團於香港購買服務，亦以訂購形式向力高澳門於澳門購買若干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客戶Y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附註)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而客戶Y向力高澳門貢獻的收益則分別約為98,000港元、190,000港元及零港元。

附註：該指只由客戶X及客戶Y實體貢獻的收益，並無計入由客戶X及客戶Y關連方貢獻的收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例力高澳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管理層根據其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門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千元
收益	5,123	8,261	9,944
溢利	373	1,140	1,981
資產淨值	491	1,331	2,112
經營現金流量	(1)	299	2,406

根據力高澳門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從規模、不同的地域位置、目標客戶及供應商等營運差異觀之，競爭程度非常有限。

力高澳門目前無意或計劃於澳門以外擴充其業務。本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於及分配至其於香港的營運及擴充，董事相信於澳門作任何規模的擴充均可能會攤薄本集團的資源，繼而影響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力高澳門並無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定，力高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客戶X、客戶Y或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 不將力高澳門併入本集團的理由

我們是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我們有意繼續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鑑於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其業務、名譽、客戶及核心管理專業約35年，且鑑於香港市場的發展前景，本集團現時無意或計劃於香港以外擴充業務或於澳門開拓其業務。由於本集團及力高澳門於不同地區經營，本集團並無將我們的業務與力高澳門合併。

## 與力高澳門的關係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X向本集團購買服務，其中包括若干服務於澳門進行。為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寶聯環衛與力高澳門訂立以下安排：

### A. 向力高澳門分派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一份渡船清潔服務協議（「渡船清潔服務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一項滅蟲服務協議（「滅蟲服務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清潔、行李及碼頭服務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份氹仔協議」）。該等合約涵蓋將於澳門進行的服務（「澳門服務」）。為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寶聯環衛已分派有關澳門服務全部或部分該等合約予力高澳門，由彼等各自的期限開始時生效。根據分派，澳門服務應佔的合約金額須歸屬予力高澳門；而與澳門服務有關的成本須由力高澳門承擔。

與客戶X訂立的渡船清潔服務協議及滅蟲服務協議並無指定相關金額或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應佔合約總和的百分比。根據分別由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承擔的有關服務協議，寶聯環衛與力高澳門之間的合約總和分配基準乃按於香港碼頭或澳門碼頭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及營運開支）計算。第一份氹仔協議並無涉及於香港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寶聯環衛已分配整個第一份氹仔協議予力高澳門。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分配予本集團的渡船清潔服務協議及滅蟲服務協議項下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分配予力高澳門的金額則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B. 與力高澳門及客戶X的三方協議

為進一步區分本集團與力高澳門的業務，於渡船清潔服務協議及滅蟲服務協議屆滿後，寶聯環衛已與客戶X及力高澳門訂立三方協議：

### (i) 滅蟲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與客戶X簽訂一項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滅蟲服務協議(「滅蟲服務協議2」)。根據滅蟲服務協議2，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須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向客戶X提供服務。根據協議，寶聯環衛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香港提供服務的服務費，而力高澳門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澳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 (ii) 輪船清潔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與客戶X簽訂一項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渡船清潔服務協議(「渡船清潔服務協議2」)。根據渡船清潔服務協議2，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須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向客戶X提供服務。根據協議，寶聯環衛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香港提供服務的服務費，而力高澳門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澳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 C. 力高澳門的更新合約代替舊合約

緊於第一氹仔協議即將屆滿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另一項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清潔、行李及碼頭服務協議(「第二份氹仔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為進一步劃分本集團與力高澳門的業務及為讓寶聯環衛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由於第二份氹仔協議不涉及任何於香港提供服務，寶聯環衛已向力高澳門更新第二份氹仔協議以代替舊合約，由其期限開始時生效。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及力高澳門的業務須清晰區分，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不會且促使力高澳門於上市後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本集團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且能於上市後獨立經營：

#### 管理獨立

儘管於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仍然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董事會有7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有兩名共同董事，分別為范先生及范女士。范先生將僅負責監督力高澳門的整體策略管理及公司政策及策略的發展而非其日常管理。范先生於力高澳門的職責將限於在會議中參予主要的業務決策。此外，由於力高澳門的規模仍然較少，而其現時無意或計劃擴充其業務，因此范先生參與力高澳門的程度非常有限。范女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於本集團及力高澳門中負責任何日常管理。執行董事之一王先生乃范先生的女婿及范女士的丈夫。彼並無參與力高澳門的任何業務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業務決策。

除范先生及范女士外，本集團及力高澳門並無高級管理層有所重疊。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各司其職，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未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例如力高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是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均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必需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行政。

我們的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因此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供應我們服務及物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力高澳門並無共同供應商。本集團有其自行物色的供應商，其乃獨立於力高澳門。

儘管於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之間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合約訂立多項安排(「安排」)，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力高澳門的關係」一段；本集團已設立自有客戶群並能獨立接觸客戶。除與安排有關的客戶以及除本節「控股股東於力高澳門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共同客戶，本集團及力高澳門的業務根據不競爭契約須予明確區分，而倘立約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為其本身並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彼等於上市後將不會並促使力高澳門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約，立約人於訂立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須受到限制，於之前須先向本集團提交，且立約人於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拒絕簽訂該等新項目及業務機會後方可訂立有關新項目及業務機會。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擁有全權作出決策且獨立於力高澳門進行其自有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經營上及行政上乃獨立於力高澳門。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堅持。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由范先生及范女士以個人擔保以及范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物業抵押作擔保的銀行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有應付我們股東金額約30.5百萬港元。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物業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獲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我們股東金額約30.5百萬港元之中，約7.1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償付，約2.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還，及餘額約2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撥充資本。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鑑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 不同地區市場

力高澳門的所有服務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以來均於澳門提供，力高澳門現時並無意及並無計劃於澳門以外擴充其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力高澳門的業務並無且並不可能直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於地區市場上有明確的區分。

倘任何立約人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約，該等立約人須以本集團利益為先，且必須於首次向本集團提交任何新業務機會前提交該等新業務機會，而立約人於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拒絕簽訂該等新業務機會後，方能訂立該新業務機會。有關不競爭契約項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根據其業務及經營以及不競爭契約，本集團董事認為力高澳門並無且將不會於過去、現在及將來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現時，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市場，而本集團並無選擇或意圖於短期內收購力高澳門。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立約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立約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受控制人士」)以及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澳門以外任何區域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澳門境外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彼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新業務機會，並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就該等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即使本公司拒絕接納或未能進行新業務機會，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承接該新業務機會；
- (c) (i)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希望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現有澳門業務，則受控制人士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其有意出售或轉讓現有澳門業務予第三方、第三方的身份、將出售或轉讓現有澳門業務的價格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ii) 於要約通知被視為發出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要約通知構成不可撤回及獨家要約，按與向第三方買方出售的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現有澳門業務。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控制人士其有意收購現有澳門業務，則受控制人士須促使按要約通知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轉讓現有澳門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於上文第(ii)項的21日屆滿後，倘要約通知中並無本公司可以接受的書面要約接受，則受控制人士將有九十(90)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最後協議並使向第三方買方的轉讓生效，以換取現金，價格為不少於要約通知所述者，及條款不得以其他方式較要約通知所規定者更有利於受讓人。倘未能於該九十(90)日內實現該轉讓，則受控制人士在未有再次遵守第c(i)至第(iii)條的該等條文各項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出售現有澳門業務。

各立約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立約人：

- (a) 任何立約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少於10%；或
- (ii) 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較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日起生效(「生效期間」)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立約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立約人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將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披露決策以及基準，以及控股股東及王先生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及王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之事宜後作出之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王先生以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約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護。